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船舶－和利輪 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e Ore與GPGL就以總現金代價8,793,337.95美元(約合68,588,036.01港元)出售一艘船舶和利輪而訂立協議備忘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PG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除張順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的定義，經紀為其聯繫人)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出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e Ore為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經紀協議，經紀擔任本公司有關出售的經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經紀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 Cape Ore Marine Corp.
(2) 買方： Giant Power Group Limited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PG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除張順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的定義，經紀為其聯繫人)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出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GPGL已同意收購及Cape Ore已同意出售和利輪。和利輪為一艘運力約146,351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舶並由Cape Ore實益擁有，且除張順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的定義，經紀為其聯繫人)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出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代價：

出售的總現金代價為8,793,337.95美元(約合68,588,036.01港元)並將由GPGL按以下方式支付予Cape Ore：

- (1) 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24小時內於Cape Ore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代價之20%作訂金；
及
- (2) Cape Ore已發出備妥通知後24小時內向Cape Ore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乃GPGL與Cape Ore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公司自其自身對市場上類似規模及船齡的船舶近期成交買賣交易的分析收集的市場資訊而達致。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付及成交

和利輪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期間交付，如和利輪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前交付，GPGL有權決定取消協議備忘錄。

成交於Cape Ore收取代價餘額後24小時內進行，屆時，Cape Ore須促成向GPGL實物交付和利輪及與出售有關的文件。董事現時預期成交及交付和利輪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前後進行。

成交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和利輪的任何權益。

有關GPGL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P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廢料場業務。

有關和利輪的資料

和利輪為一艘運力約146,351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舶，其船旗國為巴拿馬。就安全船級社而言，和利輪已獲地峽船級社檢查及評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以購買價9,680,000.00美元(約合75,504,000.00港元)將其收購。和利輪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稅項、海上留置權及任何形式的負債。

根據Cape Ore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和利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430,000.00美元(約合73,554,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和利輪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約為570,000.00美元(約合4,446,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和利輪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虧損約為970,000.00美元(約合7,566,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進行出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現行市況下，代價具有吸引力。

出售供分拆之用，並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現金的良機，該現金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適當商機出現時收購其他船舶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銷售所得款項為8,793,337.95美元(約合68,588,036.01港元)。於扣除本公司所支付的相關開支合共約219,833.45美元(約合1,714,700.90港元)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73,504.50美元(約合66,873,335.11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倘於未來出現適當商機，則有關所得款項亦可用作收購其他船舶。

出售的財務影響

待審核後，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出售虧損約856,495.50美元(約合6,680,664.90港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出售虧損乃根據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73,504.50美元(約合66,873,335.11港元)減和利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9,430,000.00美元(約合73,554,000.00港元)計算。

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的出售虧損外，預計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經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載述，董事估計，除勇利輪的出售外，本集團目前應已完成船隊更新策略。出售並不構成船隊更新策略的一部份，惟董事認為，於現行市況下，代價具有吸引力。

經紀將予收取的出售佣金及先前已收取的佣金(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總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1,500,000.00港元
「經紀」	指	訊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公司
「經紀協議」	指	由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與經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船舶經紀協議(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
「Cape Ore」	指	Cape Ore Marine Corp.，一間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備忘錄下的賣方
「好望角型」	指	體積為100,000載重噸或以上的乾散貨船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成交」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買賣和利輪
「代價」	指	GPGL應付予Cape Ore的總現金代價8,793,337.95美元(約合68,588,036.0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Cape Ore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出售和利輪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GPGL」	指	Giant Power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議備忘錄下的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GPGL (作為買方)與Cape Ore (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和利輪」	指	和利輪，為一艘運力約146,351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舶並由Cape Ore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